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福建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 福州市湖滨小学 的 2026-2027 学年福州市湖滨小学个性化作业研究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 学年福州市湖滨小学个性化作业研究与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24.26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5.756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